

الترجمة الجديدة لمواد التعليم المسجدي
| 经堂教育经典读本今译

ملا

阿拉伯语语法大全

满俩

الترجمة: تشانغ شو كوي التأليف: عبد الرحمن جامي
阿卜杜·拉赫曼·加米◎著 张树奎◎译

الترجمة الحديثة لمواد التعليم المسجدي
经堂教育经典读本今译

ملا

阿拉伯语语法大全

满俩

الترجمة: تشانغ شو كوي . التأليف: عبد الرحمن جامي
张树奎◎译 阿卜杜·拉赫曼·加米◎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俩 / (伊朗)阿卜杜·拉赫曼·加米著;张树奎译.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3.12

(经堂教育经典读本今译)

ISBN 978-7-227-05597-6

I. ①满… II. ①阿… ②张… III. ①阿拉伯语—语法—理论 IV. ①H3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5610号

满 俩

阿卜杜·拉赫曼·加米 著 张树奎 译

责任编辑 丁 佳 丁丽萍 刘永霞

封面设计 邵士雷

责任印制 杨海军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3162

开 本 787mm×1094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500千字 印 数 800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5597-6/H·81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一切赞颂全归喜悦赞颂之主，真主赐福其先知、圣裔，并赐福以自己先知的修养为准则的众圣门弟子。

此经对于诠释闻名于东西方的学者伊本·哈吉卜(愿主恕之，并使之居于天堂的中心)的《卡非》之疑难大有裨益。

我因为贵子迪玉因丁·优素福撰书此经，仿佛把珠玑聚于串珠的定处；修改此著，犹如拉直挂满珍珠的项圈。我命其名曰：*الفوائد الضيائية*

编著此经的最终原因是以飨贵子及其他初学者。成功唯托真主，真主使我满足，可托之主真优美。

须知，长老的小册子没有以赞主开头，而是把赞主置于小册子之中，以便使人意识到此经既然是自己的，不雷同前人之著，怎会蹈前人之辙而以赞主开头呢？经典没以赞主开头，并非完全意味着一切没有以赞主起始。著者可以先赞主开头，而不使其成为自己经典的一部分，那么，他在经的开端放弃它又怎会成为断后之人呢？（此话源于圣训：凡是有心之事，没有始于赞主，则为断后之人）。

著者先界定词与句子，因为作者在此经中讲论了二者的各种情况。故无论何时不先了解词与句子，怎能阐述它们的各种情况呢？先讲词后讲句子，是因为词是组成句子的分子，其意也是句子意义的一部分。

中国伊斯兰教经堂教育与“十三本经”（代序）

“你应当奉你的创造主的名义而宣读，他曾用血块创造人。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古兰经》^①96：1~5）

“世人们啊！你们求学吧！为主道而学习犹如敬畏，探讨学问如同封斋，阅读似赞颂，砥砺等于征战，教知识于文盲好似施舍，传学问于家属正如赡养。”（圣训）

回族教育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在回族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任何形式的回族教育，都与回族社会有着密切联系，成为回族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作为回族传统教育主要形式的经堂教育，自明代以后，对回族社会产生深远影响，至今在回族社会的民间教育中仍持续着它的活力和生命力。经堂教育虽是历史的产物，但其在回族社会中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对回族教育所产生的巨大作用，早已超越时空，深深扎根于回族社会的土壤中。

回族教育最早是从宗教教育开始的，早在回族形成之前的唐宋时期，回族的先民们——从阿拉伯、波斯等国来华的穆斯林，就在他们留居中国组成的家庭中进行着一种自发的穆斯林家庭宗教教育。这种教育形式没有组织性和系统性，完全是每个家庭和个人所为，实际上是家庭长辈向晚辈灌输伊斯兰教基本知识的方式，其内容主要是教会子女按伊斯兰教规定，进行沐浴、礼拜、斋戒以及饮食的禁忌等，这种教育是适应当时的回族先民社会的。

到了明代中期，随着回族在中华大地上的壮大和发展，回族教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堂教育取代家庭宗教教育，逐渐成为回族教育的主要形式。经堂教育是指在清真寺里，由开学阿訇招收穆斯林子弟，教授伊斯兰经典，传授伊斯兰教义、教法等基本的宗教知识，培养宗教授传人和穆斯林专门人才的特殊教育制度。经堂教育是16世纪在回族中首先创设的（也普遍传播于东乡族、保安族和撒拉族等民族中），其创始人一般公认是陕西渭城回族胡登洲。胡登洲之后，其亲传弟子和再传弟子活跃于东西南北各地，比较著名的有陕西的周良隼阿訇、山东的常志美阿訇、云南的马复初阿訇、河南的张万东阿訇，形成了陕西学派、山东学派与云南学派。现代四大著名阿訇哈德成、王静斋、达浦生和马松亭全都经受过经堂教育熔炉的冶炼、熏陶，即便是当代回族社会，经堂教育培养的阿訇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经堂教育在长期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教育制度。清真寺是推行经堂教育的重要场所，全国各地的清真寺多附设有经堂教育的学堂，

^① 本书所用《古兰经》均为马坚译本，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这种传统保持至今。经堂教育的老师均由清真寺负责聘请，或者由开学阿訇担任，一切教学费用也由清真寺开支。各地的经堂学校，一般分为大学、中学和小学三种。赵振武在《三十年来中国回教文化概况》一文中写道：“所谓寺的教育者，有大学，造就阿衡（訇）之学府也；有中学，中年失学者之受教处也；有小学，儿童之教育机关也。凡此，皆以请经为课，率读阿拉伯文、经课之外，概非所习。”其中小学和中学比较普遍，大学则主要分布在穆斯林比较集中、经堂教育较发达的城镇。如清同治以前，长安（今西安）为经堂教育大学的集中地，各地阿訇多赴该地学习；同治之后，河州（今临夏）成为培养阿訇的重要地区。经堂小学主要是向回族少年进行伊斯兰教的启蒙教育，让他（她）们学会念“清真言”，学习洗大小净、礼拜、斋戒、信仰等宗教常识，学会简单的阿拉伯字母拼读。小学采取松散的管理办法，学童可自由地入学或退学；学习不分级别班次，随来随学；也无一定的学习年限，以学会基本的宗教常识为标准，一般是三四年。中学的教育对象是从小没受过宗教教育的成年人，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古兰经〉选读》（《亥听》），时间上无严格的规定，农村多在农闲时学习，城镇也多选择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生活的时间进行。有的观点认为，在经堂教育中中学阶段的表现形式并不明显。大学里系统学习阿拉伯语和波斯语语法、词法、修辞、教法、教义、《古兰经》释注、圣训等科目。大学里的优秀生，多被清真寺聘去讲经或任开学阿訇。从这个意义上讲，经堂大学往往是培养阿訇的重要阶段。

经堂教育所用的教材，小学主要是：《亥听》（《〈古兰经〉选读》）、《杂学》，小学要求学会诵读《古兰经》和背诵有关章节。大学所用的教材，一般称为“十三本经”（实际并不一定是13本），这是经堂教育所首创。其中首先是确保以最根本的经典为主体，包括阿拉伯原文《古兰经》及有权威性的《古兰经》注解和六大部“圣训”；其次是按照上述经训作为必要依据而制定的教律、教法。按教材学科分类，包括以下作品。

1.关于语言学的有：《率勒夫》（阿拉伯文，意为单词变位），说明阿拉伯语基础词法和语法；《遭伍》（阿拉伯文），简便语法；《满俩》（阿拉伯文），著名阿拉伯文语法书；《白亚尼》（阿拉伯文），修辞学。

2.关于教义学的有：《凯俩目》（阿拉伯文），意为说辩，是讲授伊斯兰教认识论，教义与信主、人类与真主的关系，六大信仰的解释以及善恶报应等内容的教义学著作，杨仲明中文译本名为《教心经注》；《艾什尔图·米麻尔特》（波斯文），教义学名著，破衲痴的汉译本名为《昭元秘诀》；《米勒刷德》（波斯文），修德养性之书。

3.关于《古兰经》注解的有：《杰俩来尼》（阿拉伯文），又称《简明古兰经注》，是为《古兰经》作通俗注解的著作；《嘎最》（阿拉伯文，意为法官），《古兰经》详注，此书注重文法与章句的构造，偏重文字方面。

4.关于教律方面的有：《伟戛业》（阿拉伯文，意为预防），哈乃菲法学派之教律学注解，王静斋曾将其翻译成中文；《麦拉格》（阿拉伯文），教法经典；《伊勒沙德》（阿拉伯文，意为指导），宗教道德学；《托里格台》

(阿拉伯文), 宗教道德学; 《沙米》(阿拉伯文), 宗教法律学。

5.关于圣训的有:《胡图布》(波斯语), 圣训注解40篇, 有李虞宸汉译本, 名《圣训详解》;《艾尔白欧》(波斯文), 从理学方面注释的圣训。

6.文学方面的教材主要是波斯文的《古洛斯坦》, 中文译本有两种:《真境花园》和《蔷薇园》, 是将伊斯兰教的思想用文学形式表达, 褒贬人间善恶, 讽喻世态炎凉的作品。

这些教材保证了经堂教育在回族社会的顺利开展, 为培养合格的伊斯兰教宣教人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虽然在各穆斯林经堂教育中所用的教材并不完全相同, 但从总的方面看, “十三本经”成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以来, 在回族穆斯林社会中出现的伊斯兰教育的首批教材。

经堂教育是中国回族教育史上影响最深远、延续时间最长的一种宗教教育形式, 至今仍然有其生命力。这种体制在内容上对阿拉伯的宗教教育有所取舍, 同时增加了符合中国实际的内容。在形式上采用了中国私塾教育的形式, 并结合伊斯兰教的经济和宗教制度, 建立了教学组织形式。因此, 我们可以说: 经堂教育是中国伊斯兰教的一种特殊的宗教教育体制。

经堂教育促进了伊斯兰教在回族社会中的延续和传播, 使明代以来伊斯兰教在中国社会的危机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从少年时期抓伊斯兰教基础教育, 对成年人进行伊斯兰教知识补习, 培养从事弘扬伊斯兰文化的职业教育者, 这种阶梯式、多层次的经堂教育, 增强了伊斯兰教在回族社会中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意识, 维系了回族共同体的稳定。清代云南回族伊斯兰学者马致本谈到经堂教育对回族社会的作用时说: “我们的祖宗……遗留下许多好规范、好事迹, 其中最善的, 就是他们在每个礼拜堂中……请一位伊玛目、一位开学阿訇, 把他们的儿童送进寺来学习教义规范, ……不致使他们生向隅之感。……倘使他们不立下这种好根基, 那么伊斯兰教在中国怎么会延续千多年直至而今呢?” 从这个意义上讲, 经堂教育确实在回族社会中起到了挽救伊斯兰教于衰微, 复兴伊斯兰教文化在回族社会各个方面继续产生重大的影响和作用。经堂教育实际上已达到当初产生、兴办时所要达到的预期目的, 也与回族社会在更深层次的联系更为密切。

经堂教育为回族社会培养了一批宗教知识的传播者。在回族社会的基层单位——每个村子或城镇的教坊内, 经堂教育培养的宗教职业者, 成为回族社会各阶层受教育的讲授者和专门人才。经堂教育培养的高级人才, 有些成为了回族社会的宗教活动家和名师学者。这些名师学者在中国最早讲授并研究了两种外语(即阿拉伯语和波斯语), 引进了当时比较权威的伊斯兰教理论, 从而使阿拉伯文、波斯文的教学和伊斯兰教的某些观念、法规具有了中国的特色。个别的学者还对阿拉伯的天文学、数学、地理学知识发表了论述, 有一批人又将中国的儒家伦理同伊斯兰教的同类教义进行了交融, 为中阿文化交流做出了贡献。

经堂教育在回族社会中首开民间办学之先河, 并延续到1949年。20世纪80年代以来, 这种历史传统又在回族社会中有所恢复和发展。经堂教育是回族社会最基本的教育形式, 它一出现, 就与回族社会的实际需要和广大回族群

众的自愿支持紧密联系。经堂教育的校舍，多在群众集资兴建的清真寺内，聘请教师的经费，大都由该清真寺的回族群众自愿舍敬。学生们除接受资助外，家在农村的还自带口粮，并轮流为经堂师生们做饭。所用教材也是由群众捐资，民间印刷发行的。学员们的生活与当地群众并无差别。正是这种来自民间群众的支持，使经堂教育为回族社会输送着维系这个社会精神世界需要的专门人才。

经堂教育还推动了回族社会文化的发展。回族中广泛应用的中国特点的宗教术语——经堂语，就是在经堂教育的发展中产生的。经堂语融汇了阿拉伯语、波斯语和汉语词汇，在回族社会内部普遍流行，用来表达回族人的日常生活，特别是宗教生活的需要。几百年来，它与回族人强烈的宗教意识、民族意识相结合，一直发挥着语言文化特殊的功能。在经堂教育的推动下，从明末清初起，回族的一批“学通四教”（伊、儒、佛、道）的文化人，开始了以汉语言文字来翻译、著述伊斯兰教经籍的活动，他们“借儒文以阐经”，用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来解释、阐扬伊斯兰教。在回族社会的内外部进行了一次系统的意识形态活动，为回族社会的宗教史、哲学史、思想文化史留下了一批宝贵的文化遗产。他们丰硕的著述，一直对回族文化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

经堂教育作为回族社会中自发产生的民间教育活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起到了维系、巩固回族社会的作用。

时至今日，经堂教育仍然是回族等民族穆斯林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接受伊斯兰教育的主要方式之一，尤其是穆斯林聚居区，这种教育的作用更明显，所用教材中的“十三本经”也被广泛地使用，并不断地培养出“奉行天道，服从人道”、爱国爱教的年轻一代教职人员。宁夏人民出版社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精心组织整理出版经堂教育主要经典教材，是对伊斯兰教传统优秀文化的尊重和保护，对学习伊斯兰文化的广大回族穆斯林来说，无疑是一件令人称道的事。通过学习伊斯兰经典，提高广大穆斯林的宗教学识和自身素质，更好地为建设和谐社会服务，便是经堂教育和“十三本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挥的新作用。

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委员

全国伊斯兰教经学院统编教材编审办公室主任
高占福



目 录

中国伊斯兰教经堂教育与“十三本经”
(代序)/ 1

第一篇 词与句子概述

第一章 词的定义及分类/ 3

一、词的定义/ 3

二、词的分类/ 6

第二章 句子/ 7

一、什么是句子/ 7

二、句子的构成/ 8

第三章 名词/ 8

一、名词的定义/ 8

二、名词的特点/ 10

第四章 变尾名词/ 12

一、什么是变尾名词/ 12

二、变尾名词的用法/ 13

第五章 语法标志/ 14

一、什么是语法标志/ 14

二、语法标志的种类/ 15

三、字面与定度的语法标志/ 19

第六章 半变尾名词/ 21

一、概述/ 21

二、修正词/ 23

三、形容词/ 26

四、阴性词/ 27

五、确指词/ 29

六、外来词/ 29

七、复数名词/ 31

八、复合词/ 33

九、词尾附有^{الف}和^{النون}的名词/ 34

十、动词型的名词/ 35

十一、半变尾名词的用法/ 39

第二篇 主格

第一章 主语/ 43

一、主语的定义/ 43

二、主语必须提前于宾语的各种情况/ 44

三、主语后置/ 45

四、动词的省略/ 46

五、两个动词竞争一个名词/ 47

第二章 代主语/ 50

第三章 起语与谓语/ 53

- 一、起语/ 53
- 二、谓语/ 54
- 三、泛指名词充当起语的各种情况/ 56
- 四、谓语从句和短语作谓语/ 59
- 五、起语必须提前的几种情况/ 60
- 六、倒装名词句/ 61
- 七、多谓语/ 62
- 八、含有条件之意的起语/ 63
- 九、起语的省略/ 64
- 十、谓语的省略/ 65

第四章 类虚词的谓语/ 67

第五章 否定全类的 لا 的谓语/ 68

第六章 类似 ليس 的 ما 与 لا 的“名词”/ 69

第三篇 宾格

第一章 绝对宾语/ 73

- 一、绝对宾语的定义/ 73
- 二、绝对宾语的种类/ 74
- 三、代绝对宾语/ 75
- 四、作用词的省略/ 76

第二章 受事宾语/ 80

- 一、受事宾语的定义/ 80
- 二、受事宾语的各种情况/ 80

三、宾语前置/ 81

四、动词的省略/ 81

第三章 时空宾语/ 103

一、时空宾语的定义/ 103

二、时空宾语的分类/ 104

第四章 原因目的宾语/ 107

一、原因目的宾语的概念/ 107

二、原因目的宾语的宾格条件/ 108

三、句子原因目的宾语/ 109

第五章 偕同宾语/ 110

第六章 状语/ 112

一、状语的概念/ 112

二、状语的作用词/ 114

三、状语的条件/ 114

四、状语前置/ 116

五、可充当状语的词/ 118

六、状语的种类/ 119

七、作用词的省略/ 123

第七章 区分语/ 124

一、区分语的概念/ 124

二、区分语的种类/ 125

三、区分语的位置/ 131

第八章 除外语/ 133

一、除外语的分类/ 133

二、除外语的格/ 133

第九章 كان及其姊妹词的谓语句/ 142

第十章 ان及其姊妹词的“名词”/ 143

第十一章 否定全类的لا的宾格/ 144

一、否定全类的لا的宾格“名词”/ 144

二、لا的定格“名词”/ 145

三、لا的名词的同格语/ 147

四、带有否定全类的لا的词组/ 148

第十二章 类似ليس的ما与لا的谓语句/ 150

第四篇 属格

第一章 概论/ 155

第二章 意义正偏组合/ 156

第三章 字面正偏组合/ 159

第四章 有注脚的正偏组合/ 162

第五章 与第一人称的الياء构成的正偏组合/ 164

第五篇 同格语

第一章 概论/ 169

第二章 定语/ 170

一、定语的概念及其作用/ 170

二、充当定语的词/ 171

三、定语从句/ 171

四、直接定语、间接定语/ 172

第三章 并列语/ 176

一、并列语的概念/ 176

二、接尾人称代词的并列语/ 178

三、并列语的法则/ 179

第四章 强调语/ 181

一、强调语的概念/ 181

二、强调语的分类/ 182

第五章 同位语/ 184

一、同位语的概念/ 184

二、同位语的分类/ 185

三、同位语的使用规则/ 186

第六章 解释性并列语/ 187

第六篇 定格

第一章 概论/ 191

第二章 人称代词/ 192

一、人称代词的概念/ 192

二、人称代词的分类/ 193

三、人称代词的使用规则/ 195

四、保护性的النون/ 197

五、分离代词/ 198

六、叙事代词/ 199

第三章 指示代词/ 200

第四章 关系代词/ 202

- 一、关系代词的概念/ 202
- 二、以关系代词表达句中的成分/ 203
- 三、ما (أى، أة)/ 204
- 四、ماذا صنعت؟/ 206

第五章 动名词/ 206

第六章 拟声词/ 210

第七章 复合词/ 211

第八章 浑指名词/ 212

- 一、概论/ 212
- 二、كم及其格位/ 213
- 三、疑问名词、条件名词的格位/ 215
- 四、كم的两种特殊用法/ 215

第九章 时空名词/ 217

第七篇 名词

第一章 确指名词与泛指名词/ 225

第二章 数词/ 227

- 一、基数词/ 227
- 二、序数词/ 232

第三章 阴性词/ 234

- 一、阴性词的概念及其分类/ 234
- 二、阴性词的使用规则/ 235

第四章 双数名词/ 236

- 一、单数名词变双数的法则/ 236
- 二、减尾名词单数变双数的法则/ 237

- 三、延尾名词单数变双数的法则/ 238

- 四、النون والناء的省略/ 239

第五章 复数名词

- 一、复数名词的概念/ 239
- 二、复数名词的分类/ 240
- 三、缺尾名词与减尾名词单数变复数的法则/ 241
- 四、单数词变完整式阳性复数的条件/ 241
- 五、不规范的阳性复数名词/ 242
- 六、完整式阴性复数的变化规则及其条件/ 243
- 七、破碎式复数名词/ 243
- 八、少量的复数和多量的复数/ 244

第六章 词根/ 244

第七章 主动名词与张大名词/ 246

- 一、主动名词的概念/ 246
- 二、主动名词的词型/ 247
- 三、主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 247
- 四、张大名词/ 249

第八章 被动名词/ 251

- 一、被动名词的概念/ 251
- 二、被动名词的词型/ 251
- 三、被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 251

第九章 半主动名词/ 252

- 一、半主动名词的概念/ 252
- 二、半主动名词的词型/ 253

三、半主动名词起动词的作用/ 254

第十章 比较名词/ 256

一、比较名词的概念/ 256

二、比较名词的词型及其派生的条件/ 257

三、比较名词的用法/ 258

四、比较名词起动词的作用/ 261

第八篇 动词

第一章 动词的概念与特点/ 269

第二章 过去式动词/ 270

第三章 现在式动词/ 271

一、概论/ 271

二、现在式动词的格/ 271

三、宾格工具词/ 273

四、切格工具词/ 278

第四章 命令式动词/ 282

第五章 被动式动词/ 283

第六章 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 284

第七章 心意动词/ 285

第八章 残缺动词/ 288

第九章 临近动词/ 294

一、总述/ 294

二、希望动词/ 294

三、几乎动词/ 296

四、开始动词/ 297

第十章 感叹动词/ 298

第十一章 褒贬动词/ 301

第九篇 虚词

第一章 介词/ 307

第二章 类似动词的虚词/ 318

第三章 连词/ 329

第四章 提醒虚词/ 333

第五章 召唤虚词/ 333

第六章 肯定虚词/ 333

第七章 附加的虚词/ 335

第八章 解释虚词/ 336

第九章 词根性虚词/ 337

第十章 催促虚词/ 338

第十一章 期望虚词/ 339

第十二章 疑问虚词/ 339

第十三章 条件虚词/ 341

第十四章 否定虚词/ 344

第十五章 标静符的阴性的النساء/ 345

第十六章 鼻音符/ 345

第十七章 强调的النون/ 348

《经堂教育经典读本今译》丛书后记/ 351

第一篇 词与句子概述



第一章 词的定义及分类

一、词的定义

词是为单一的意义而设置的字词。

有人说كلمة与كلام均由لام为静符的كلم派生而来。本意为伤，因为二者的作用会使心灵受到创伤。有些诗人用该词表示伤：

枪伤易愈，舌伤难忘。

جراحات السنان لها التئام ولا يلتام ما جرح اللسان.

لام为齐齿符的كلم是指类名词，不是复数，如同تمر、تمرمة。有真主的语言为证：

良言上升到他那里。

إليه يصعد الكلم الطيب (35: 10)

也有人说它是复数名词。因为该词一出现，便表示三个以上。良言可理解为语言的一部分。而الكلمة一词里的لام(指冠词ال)是因为指类，وحدة表示单数，二者相聚并无矛盾。(如果有人问:الجنس是指多数，而وحدة是指单数，矛盾的二者怎么会聚在一个词中?作者说，الوحدة分三样:指类的وحدة，如الحيوان;表示种类的وحدة，如الانسان;单一的وحدة，如زيد之中的وحدة是指类的وحدة，不是种类的也不是单一的，所以二者之间并无矛盾。)因为用单数描述指类，用指类叙述单数均可。正如有人曾说:这一类是指一个，而那一个是指一类。就语法学家口头上所提的الكلمة的意欲而言，此处的لام也可认为是特指的لام。

لفظ就字面而言，意为“抛出”，如：

我吃枣吐核。

أكلت التمرة ولفظت النواة.

后来，按照语法学家的惯例，无论在起初或使其延伸为ملفوظ之意后(譬若خلق一词，可延伸为مخلوق之意)，它被转意为人们所说出的一切，无论它是实际存在的，还是假定的，是意义失传的，还是被设置运用的，无论它是单一的，还是复合的。实际存在的لفظ，如زيد; ضرب; 假定的，如在إضرب إضرب两个动词之中内含的代词。它之所以被称为假定的，因为人们没有说出它的字与音，也未为它设置لفظ，只是借用独立的人称代词予以表达，并让它遵循لفظ的一些规则。所以它是假定的لفظ，实际上并不存在。省略的لفظ实际上是存在的，因为它有时省略，有时说出。真主的语言应属于لفظ之列，因为它供人类阅读。以此类推，天使的语言、精灵的语言，也属于لفظ的范畴。四种标记——画线、打结、立标、指示——不属于لفظ之列，把它们排除在外，不需任何条件。

(若有人问كلمة为阴性而لفظ是阳性，起语和述语之间阴阳性一致，为什么此处作者不用لفظة呢?作者答道:) 著者唯说لفظ而未说لفظة，因为他旨指一类而不是一句。何况起语和述语之间阴阳性一致并非必须，此处起语和述语不一致，因为لفظ一词不是派生词，况且它比

لفظة简洁。

附注:

起语和述语之间阴性、阳性一致，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 谓语为派生词。2. 与起语的代词构成“伊思那德”。此处 لفظ 一词为词根不含代词，怎能与起语一致呢？

在现代阿拉伯语中，谓语“الخبر”如果是形容词，其性数一般应同起语的性数相一致，但谓语如果是名词，其性数也可以同起语的性数不一致。如：

男生活跃，女生文静。

الطالب نشيط والطالبة هادئة .

这两本书是朋友送我的礼物。

هذان الكتابان هدية من صديقي .

北京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بكين مركز سياسى وثقافى واقتصادى .

设置就是使一物专属一物，即一字对一意。无论何时，人们谈及一物或者察觉一物（指 لفظ），另一物（指意义）马上由此悟出。有人说：虚词不是这样，当人们谈到某个虚词时，不能悟其意，除非和别的词搭配才能领会。有人这样答道：谈论虚词旨在完美的谈论（就是把它和别的词搭配谈论），仅谈论一个虚词是不完美的。再者，不难理解能言善辩之人谈论 لفظ，旨在用它商谈某件事情或说明他们的要旨。既然如此，谈论设置 لفظ 无需再论及附加的条件。

معنى (词义)就是人们以某物(指 لفظ)所指的含义。معنى 一词，或为时空名词， مقصد 之意；或为米姆词根，被动名词之意；或为譬若 مرمى 的被动名词 معنى 的轻化。

(假若有人说：在此处提说 معنى 为多余，因为 وضع 必然导致 معنى，即使一物专属一物，前一物指的是某种标志，后一物就是标志的意义。故 معنى 当入 وضع 之列，在 وضع 之后提及 معنى 便是多余，作者应在 معنى 的地方说 مفرد。因而作者另起一句回答：)

当 معنى 寓于 وضع 之中时，在 وضع 之后提及 معنى 是基于 معنى 会从 وضع 上脱去。许多意义不为人知的 لفظ (如 ديز、ببب)، 标志着某种本质的 لفظ (如由于疼痛而发的 اخ، 由于咳嗽而发的 احاح)، 以 وضع 为条件则被排除在外。因为 وضع 与 تخصيص 总是与它们无关。旨在搭配而设置的一些无意义可对的拼音单字倒存入 وضع 之列。但因作者说 لمعنى 一词，这些字不再是我们研究的对象。因为设置它们仅为组合，无意义可对。若你说：确有些 لفظ 是相对另外的 لفظ 而设置的(如 زيد وعمر و)، 怎能如实地说它是因为 معنى 设置的呢？我们说 المعنى 是说话者的目的与之相关的一切，它比 لفظ 或除此之外的更具有广义性。若你说：有些单一的 كلمة 是相对复合的 لفظ 设置而成，怎么能说是因单一而设置的呢？我们说：这些尽管相对意义而言是复合的，但就相对受设置的 لفظ 而言是单一的。对于这两个疑难问题有人这样答复：无论是单一的还是复合的，都没有相对另外的 لفظ 而设置，而是相对总的内含设置单一的 لفظ，如名词、动词、虚词。其实，这种答复不能说服那些归于单一或复合的特指 لفظ 的人称代词。因为设置这些人称代词尽管具有普遍性，但应用起来却具有特指性，那里(人称代词的归处)没有总的内含，无非是实际上应用特指的意义。(换言之，人称代词就设置而言是泛指，但应用上却是特指。)